滁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融合IPv6技术的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采集规范 | | | |
|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 |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滁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项目计划编号为2023-1-19项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滁州学院 | | | |
| 单位地址 | | 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滁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刘广东 | 滁州学院 | / | 副教授 | 18756885806 |
| 2 | 晋秀龙 | 滁州学院 | 处长 | 教授 | 13696756263 |
| 3 | 钱朝阳 |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科长 | / | 13955016677 |
| 4 | 詹杰 |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副主任 | / | 13955029779 |
| 5 | 陶四庆 | 中共滁州市委网信办 | 科长 | 高级工程师 | 18005501765 |
| 6 | 王涛 | 滁州学院 | 副主任 | 教授 | 15357137227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编制情况**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2023年4月18日，收到《关于下达2023年滁州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刘广东、晋秀龙、钱朝阳、詹杰、陶四庆、王涛。  标准起草过程：2023年5月-2024年2月，标准起草组走访调研区域重要文化旅游景区参与主体，明确业务数据的格式及流转过程，为标准制定提供参考；2024年4月，完成标准草案制定；2024年5月-8月，经过多次研讨论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必要性：**  融合IPv6技术的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采集标准对平台效率、数据共享与互通、数据安全以及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影响。首先，在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数据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平台的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其次，数据采集标准有助于促进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互通。通过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可以确保这些数据能够无缝对接，避免信息孤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同时标准化的数据采集还有助于保障数据安全。通过制定严格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标准，可以加强对数据的保护，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确保文旅机构和游客的个人信息安全‌。最后，标准化的数据采集对于推动文旅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技术的进步，文旅产业正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通过融合IPv6技术的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以更好地整合资源，提供个性化的旅游服务，吸引更多游客，从而推动文旅产业的创新和发展‌。  **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业发展总体部署和市“十四五”规划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滁州市文化旅游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滁州文旅IPv6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采集标准，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解决网络地址资源数量的问题，而且也解决了多种接入设备连入互联网的障碍，不仅提高网络的安全性和扩展能力，还能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和运营模式的创新水平，进而提高滁州文旅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1)编写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 规范性原则：依据GB/T 1.0-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② 适用性原则：在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要求相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区域文旅发展实际，标准内容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强。  **(2)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无相关的参考标准。  **(3)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标准相协调、无冲突。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主要条款：**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智慧文旅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模块要求、智慧文旅系统应用要求、系统管理与安全。其中“智慧文旅平台要求”和“系统功能模块要求”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标准规定，智慧文旅技术平台、智慧文旅数据传输部署的IPv6要求如下：  4.1　技术要求  4.1.1　数据采集和处理：要求采集的数据必须是可靠、准确、完整的，同时还需要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4.1.2　数据安全：要求数据的安全性得到保障，防止数据泄露、篡改等情况的发生。  4.1.3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4.1.4　数据一致性：要求采集到的数据在不同的系统和应用程序之间保持一致，避免数据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4.1.5　数据管理和共享：要求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管理和共享，确保数据能够被有效地利用和共享。  4.2.1　IPV6包头格式要求   1. 版本：4位，0110表明版本6。 2. 流量类别：8位，类似于IPV4中的TOS字段。 3. 流标签：20位，设置目的是允许为特定的业务流打上标签，可以提供更精细的服务类别区分的颗粒，在平衡业务流量通过多条路径时可以确保属于同一流的数据包能够总是转发到相同路径上，在发起一个数据包时，加上合适的流标签字段，路由器能够识别一条流，而不必一 一查找数据包头部。 4. 有效载荷长度：用来封装数据包所封装的有效载荷长度，IPV6数据包头部长度为40字节 5. 下一报头：指出IPV6数据包头部后面的报头。 6. 跳数限制：类似于IPV4中的TTL字段，衡量一个数据包到达目的地的路径中所能跨越的最大路由器跳数的工具。 7. 源地址和目的地址：128位长度。 8. 可选项：包含拓展报头，提供可选功能，如：分段、源路由选择或认证、目的地可选项、TCP/IP协议等，在下一个报文字段中是否有扩展报头。   4.3.4　数据安全要求   1. 数据存储应采用加密存储方式；对于服务器与数据库通信过程，应采用IPv6协议加密数据通信，避免数据在存储和传输中泄露。 2. 应制定数据备份机制，选择备份策略要统筹考虑需备份的总数据量、线路带宽、数据吞吐量、时间窗口以及对恢复时间的要求等，根据不同业务对数据备份的时间窗口和灾难恢复的要求，选择不同的备份方式，亦可将几种备份方式组合应用，包括定期完整备份、增量备份和容灾备份等。 3. 应能对数据进行有效地识别、分类、分级和外发管理。通过数据审计和数据溯源等方式，记录数据流转全过程。   **试验验证的论述：**  为确保该标准的权威性，其内容原则上选取已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组广泛调研、征求养老服务机构、业界专家等相关方意见。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无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建议在建设智慧养老系统的相关养老机构、政府部门中进行宣贯、培训和应用。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无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无 | | | | | |

没有的请填写 “无